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3799号

潘志冲：本院受理原告周其金诉被告潘志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粤1803民初3799号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；2.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复印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文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